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区食堂（含开发区税务局、清江浦区税务局）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清浦区中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清浦区中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